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9-0000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9-00009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4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止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96,050,86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28,999,938.0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2,965,566.0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896,034,372.03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全部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35-00007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期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 净额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 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		
211,678.75		496.63	81,055.55	3,820.94	

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12,368.83 万元（其中包括支付发行费用税金金额 193.45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77,234.61 万元，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一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招商银行大连分行、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和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分别设立了账号为 110906197410910、632485381、801010010122821329 和 321530100100189853 的 4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与开户

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	募集资金净额 ^{注①}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	110906197410910	289,899.99	490.01	289,603.44
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632485381			
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01010010122821329			
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321530100100189853			
合 计		289,899.99	490.01	289,603.44

（续）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	110906197410910	806.89	97,938.06	
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632485381	468.73	93,396.09	
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01010010122821329	1,266.51		
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321530100100189853	1,278.81	20,841.23	
合 计		3,820.94	212,175.38	

注①：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减去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不一致，主要系计算募集资金净额时的发行费用为不含税金额，而实际支付时是以含税金额支付，因此存在差异。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和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77,234.61 万元及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3,820.9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注销上述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2024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6.6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2,175.38万元。其中“新建影院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2,777.38万元，占预计总投入的73.46%；“2022-2023年影院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2,516.97万元，占预计总投入的35.2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1月26日前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和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81,055.5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原“新建影院项目”预计剩余募集资金约 63,823.45 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进行新项目投资，用于投资建设“2022-2023 年影院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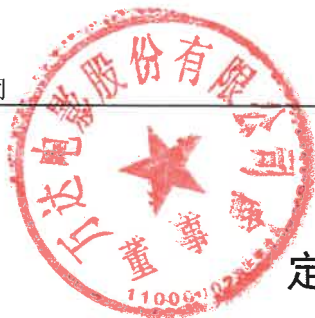
附件：1、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9,603.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7,234.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175.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1,058.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总额比例			48.7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影院项目	是	304,500.00	139,907.63	186.01	102,777.38	73.46	2020-2023 年	-7,690.91	否	是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否	130,500.00	86,881.03		86,881.03	100.00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2023 年影院建设项目			63,823.45	310.62	22,516.97	35.28	2022-2023 年	-2,238.86	否	是
合 计		435,000.00	290,612.11	496.63	212,175.38	73.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近年来电影行业受到外部环境较大影响，单银幕产出下滑，影院经营压力较大。为应对市场变化和不确定性，降低投资规模和好资本支出，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对影院建设发展计划进行了调整，暂时放缓重资产影院扩张速度，减少资本支出，保证现金流稳定。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取消了部分原计划建设的影院项目，因此“新建影院项目”与“2022-2023 年影院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近年来电影行业受到外部环境较大影响，单银幕产出下滑，影院经营压力较大。为应对市场变化和不确定性，降低投资规模和资本支出，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取消了部分原计划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影院项目，“2022-2023 年影院建设项目”已投资建设影院 24 家，取消 26 家，项目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11,057.03 万元。上述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5-00144 号）。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841.2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终止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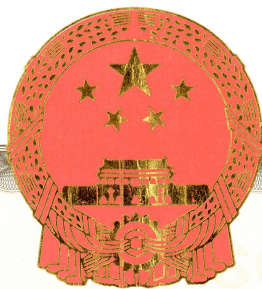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2-2023 年影院建设项目	新建影院项目	63,823.45	310.62	22,516.97	35.28	2022-2023 年	-2,238.86	否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建影院项目及 2022-2023 年影院建设项目	77,234.61	77,234.61	77,234.6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41,058.06	77,545.23				-2,238.8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为应对外部环境带来的短期经营压力，经审慎评估，公司调整了部分影院建设发展计划，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院项目”中的 52 家影院项目未能实施，同时公司加强成本管控，新建影院建设成本有所降低，因此原“新建影院项目”实施完毕后预计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新建影院项目”预计剩余募集资金约 63,823.45 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进行新项目投资，用于投资建设“2022-2023 年影院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基于外部因素对电影行业的影响，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取消了部分原计划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影院项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潘存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年03月1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2322197903130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5

潘存君 110101300087



2024

2014年检验专用章

日/d

潘存君 110101300087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张坤 甘肃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20日
y/m/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刘言 甘肃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4日
y/m/d

证书编号: 110101300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5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y/m/d

焦永丽

女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83 年 03 月 26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6204021983032600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焦永丽 110101301395

年 月 日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395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4 月 25 日

转入协会盖章
2019 年 10 月 22 日

4

11